

#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山工院院办字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关于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事宜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时间：2020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5日（星期二），共5天。

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教职工按3月30日发布的“关于机关处室人员正常上班的通知”要求，正常上班，学生上课。其中4月26日（星期日）补周一的课，5月9日（星

期六)仍按原课表执行,任课教师按照上述安排正常进行网络教学。

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,加强领导,压实责任,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;

2.加强值班值守。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北校区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,各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,确保信息畅通。各单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,请及时与校总值班室(值班电话:0531—88117897)联系。保卫处、北校区办公室、现代农业实训中心继续加强校园和家属区管理,严格执行出入车辆及人员查验、登记等制度;

3.请师生员工提前做好学习工作生活,节日期间注意安全,减少出行,外出必须佩戴口罩,做好防护措施,避免参加大型聚会和集体活动,度过一个文明、平安的节日假期。

党委(学院)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